

##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、许志平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吴铁先生、孙陶然先生的通知，五位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于2016年1月5日共同设立“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该计划已于2016年1月6日收盘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3,225,972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。

### 一、本次增持实施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文权先生于2015年7月8日提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2015-056号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）。截至2016年1月6日收盘时，赵文权先生已通过“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志平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吴铁先生分别于2015年2月至3月期间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截至2016年1月6日收盘时，许志平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吴铁先生已通过“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、许志平、陈良华、孙陶然、吴铁承诺：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